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 服务项目（2025-2026年）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DGDS2025-013

招 标 人：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0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22 开标	14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	20
38 发票	20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0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0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年)(招标编号:DGDS2025-01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服务,服务单位负责实施污泥全流程处理和处置工作,将水质净化厂污泥浓缩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0%的半干化泥粉(泥块),保障不间断的接收处理并安全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单位不限于提供污泥处理设备设施、外部运输、资源化处置及所相关的人员、机械、材料等一切相关运维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具有一份已完成或正在执行运营服务的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业绩(合同服务结束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00 ~ 10: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3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运河东6号

联系人：万淑婷

电 话：0769-23286160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联系人：杨浩林

电 话：0769-221132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

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指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年）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合同总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

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业绩【投标人具有一份已完成或正在执行运营服务的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业绩（合同服务结束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4】；
 -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项目服务总方案；
- (3) 项目衔接方案；
- (4) 污泥减量化（脱水至含水率 $\leq 50\%$ ）方案；
- (5) 泥块外运及最终处置方案；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按含水率80%污泥进行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合同总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履行本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水电费、药剂费、设备设施及其维护费、运输费、处置费、保险费、称重计量及检测费、污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管理费、场地使用费（如有）等费用；
- （2）本项目所发生的中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利润等；
- （3）其他完成本合同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357.23元/吨。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7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2800001481253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为更快捷将投标保证金关联到本项目，投标人应在转账时注明招标编号，否则因此导致的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项目等不利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

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

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

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或签订合同前）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9000598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规模 260 万 m^3/d ，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处理+MBBR 工艺，在东城区大王洲桥北侧拦截东莞运河河水、引入厂内净化处理，通过投加混凝剂将悬浮物、部分有机污染物等混凝反应后流入平流式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分离后上层清液进入 MBBR 池充分曝气充氧，将水中的氨氮去除后达标排放至东莞运河。沉淀池池底污泥经刮泥机刮至储泥槽后，经污泥泵排入污泥浓缩池，浓缩池污泥经污泥脱水设施减量化脱水处理，最终至含水率不高于 50%的半干化泥粉（泥块）外运安全处置，污泥脱水机房内现减量化设备安装面积约 1068 平方米，此外，脱水机房配有 2 台 630 千瓦的变压器，总容量 1260 千瓦。

根据市政府及主管部门要求，樟村水质净化厂从2023年5月11日起，实施减量化运行，2023年底减产约50%，2024年6月底再减产约50%，并逐步退出运行，若为樟村断面达标需要，则樟村水质净化厂按主管部门要求运行，目前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服务日期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后续是否续期签订协议，截至目前政府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尚未明确指示。

二、服务范围及期限

★1、服务范围

1.1 本项目为采购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服务单位，服务单位负责实施污泥全流程处理和处置工作，将水质净化厂污泥浓缩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 50%的半干化泥粉（泥块），保障不间断的接收处理并安全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单位不限于提供污泥处理设备设施、外部运输、资源化处置及所相关的人员、机械、材料等一切相关运维服务等。污泥的处理处置方法方式必须合法合规，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合法地解决污泥的最终出路。

1.2 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暂定规模量为 290 吨/日（按 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处置规模为 116 吨/日），1 年暂定处理处置量为 105850 吨（按 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处置量为 42340 吨）。由于樟村水质净化厂每日实际生产负荷和进水水质情况存在差异，规模暂定量仅为暂定，实际污泥量存在波动和差异，服务单位需以满足樟村水质净化厂生产要求为前提，按实际需求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同时应制定完善措施方案，确保在污泥产量增加时能够及时调整处理增加能力。

1.3 上述污泥处理处置暂定量仅为便于服务单位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最终委托处理处置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服务单位不得因脱水减量化处理处置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按暂定规模或暂定量提供相应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暂定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结束。

★三、风险特别约定

服务单位清楚理解并同意接受本项目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求或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到期导致樟村水质净化厂关停或间歇性停产、服务单位提供的设施不达标或超标或因用电用地等原因导致招标人不接受服务单位安装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樟村水质净化厂不具备安装服务单位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的条件、樟村水质净化厂用地手续不完善或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或叫停相关服务、以及其他非因招标人或服务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服务单位同意放弃向招标人追讨因合同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服务单位应立即停止相关服务、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妥善撤离和处理已安装的设备、设施，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终止后的相关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已提供的服务费用（如有）、交接相关资料等。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用单价按不含税综合服务单价进行投标报价，不含税综合服务单价为按含水率80%折算价格，单位为元/吨。不含税综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水电费、药剂费、设备设施及其维护费、运输费、处置费、保险费、称重计量及检测费、污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管理费及利润、场地使用费（如有）等全部费用。

★五、良好的服务衔接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服务单位需于当日起开始正常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服务单位需在此前做好充分准备工作。

2、本项目可能涉及到服务单位需要新增污泥脱水减量化设备设施，如涉及到，服务单位须做好新增污泥脱水减量化设备设施正常投运前过渡阶段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保障樟村水质净化厂正常生产的需要，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约290吨/日（按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处置能力为116吨/日），污泥出厂含水率不高于50%；在过渡阶段服务单位为保障提供正常服务，不限于提供临时移动污泥脱水减量化设备服务等方式，且污泥的处理处置方法方式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3、樟村水质净化厂能提供的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的场所原则上为污泥脱水机房，如遇位置调整等特殊情况以招标人提供为准。本项目可能涉及到原污泥处理处置合同中原服务单位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拆除，如中标服务单位涉及新增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原服务单位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拆除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中标服务单位新增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安装完成至投运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如涉及中标服务单位新增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的，服务单位需保障在要求的时限内投运；上述时间的起算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服务单位需保障新增设备设施在2025年8月28日（含当日）前投运。

六、污泥计量、污泥含水率及检测、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计费

1、污泥计量

1.1 污泥称重计量：樟村水质净化厂出厂的半干化泥粉（泥块），通过招标人指定的地磅的称重数据（磅单）为计量计费依据，计量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樟村水质净化厂厂内设有电子地磅，原则上在厂内过磅；若厂内电子地磅因检修等原因不可用，可在附近电子地磅过磅。招标人电子地磅的称重服务不含税单价为1.51

元/吨，称重服务相关条款由招标人与服务单位签订称重服务合同另行约定。

1.2 当车结算泥量。当车结算泥量（按 80%含水率折算）=称重数据（磅单）×（1-50%）/（1-80%）。

2、污泥含水率

服务单位应严格遵照招标人要求将水质净化厂污泥浓缩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 50%的半干化泥粉（泥块）后外运安全处置。

3、污泥含水率检测

3.1 在本项目半干化泥粉（泥块）外运装车时采集半干化泥粉（泥块）样品，采样点为外运半干化泥粉（泥块）的运输车内，多点取样，即在运输车 3 个不同的地方，用不锈钢采样器采集泥样后，现场混合碾碎为一个均匀样，采集的均匀样分为 3 份，并对 3 份样品进行编码以便记录和区分。上述采样过程，由招标人监督下，服务单位实施，招标人需拍照或视频留存相关记录。

3.2 污泥样品分为 3 份，1 份交服务单位留存或自检，1 份交招标人检测含水率，余下 1 份交招标人留底存放；原则上以招标人检测的污泥含水率为计费依据，污泥含水率需双方共同确认。若服务单位对招标人检测的污泥含水率有异议，则需在获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由服务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对招标人留底的样品进行检测（48 小时内），并以该含水率作为最终计费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4、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计费

4.1 当车含水率≤50%时，当车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当车结算泥量（按 80%含水率折算）×综合服务单价（按 80%含水率折算）；

4.2 当车含水率>50%时，当车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当车结算泥量（按 80%含水率折算）×综合服务单价（按 80%含水率折算）×0。

七、服务标准及要求

1、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标准

1.1 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技术标准，合法处理处置污泥。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同时服务单位对处理处置过程和结果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方法方式必须合法合规，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合法地解决污泥的最终出路。

1.3 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能力不得少于 290 吨/日（按 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处置能力为 116 吨/日），将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浓缩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 50%的半干化泥粉（泥块），保障不间断的接收处理并安全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若因污泥处理处置能力不足，导致樟村水质净化厂减产或停产，

服务单位需赔偿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环境事件的法律責任。

1.4 污泥脱水剂調理剂要求

1.4.1 为保证污泥减量效果，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添加石灰以及含石灰的調理剂。用于污泥减量化处理的調理剂干固体质量不得超过处理污泥干固体总质量的5%。

1.4.2 服务单位需做好調理剂等添加药剂的出入库单（或进出场记录）或用量记录，定期提供给招标人，以备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检查、核査。

1.5 处理配套设施排放要求

1.5.1 厂内污泥减量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达标排放，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且不得对樟村水质净化厂生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若废水排放未达到上述标准或对樟村水质净化厂生产造成影响，服务单位负责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同时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单位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服务单位应确保厂内减量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噪声不引起投诉。如出现相关投诉或被行政主管部门通知整改时，由服务单位负责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1.5.3 在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的相关环保标准调整时，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相应进行调整。

1.6 服务单位需按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配合做好污泥处理处置手续工作。

2、服务要求

2.1 服务单位负责污泥脱水减量化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及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负责将污泥输送至污泥浓缩池，浓缩池及后端设备设施的运维由服务单位统一负责。

2.2 服务期间如涉及“三通一平”及所需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均由服务单位自主负责，若涉及总配电系统、供水管网、供气管网等设施设备改造或加装，所有费用亦由服务单位承担，招标人予以配合。

2.3 如服务单位对水质净化厂原有道路、绿化等造成损坏，需在招标人限期内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费用。

2.4 服务单位本项目服务团队应设置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运维人员等并细化各岗位职责。

2.5 服务单位在水质净化厂内的一切活动均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要求，服务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招标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能进入与运营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办公、生产、生活等。服务单位管理人员、车辆、机械等进出水质净化厂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并佩戴服务单位的工作牌，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招标人有权拒绝其进入。

2.6 服务单位需协助招标人做好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参观检查工作，同时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检查服务单位的贮存和处理情况，有权对各种泥样、水样进行取样检测、分析。

2.7 服务单位应规范作业人员、完善监管作业体系、健全管理制度，为招标人进行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提供便利和协助，对污泥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污泥台账》（具体格式由服务单位自定），《污泥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药剂使用量、设备维护维修情况、污泥含水率、污泥转移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处置情况、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信息。为便利招标人监管，服务单位需及时向招标人提交项目《污泥台

账》并持续更新内容建立台账信息，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 5 年。

2.8 服务单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接收处理处置污泥。如果需对污泥处理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等可预见性的停产，服务单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招标人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停产。如果发生任何计划外停产时，服务单位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并即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停产期间污泥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且需在停产后的 3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

2.9 服务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对污泥运输过程进行监督，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严禁将污泥在集中减量化处理场所、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紧急情况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临时应急暂存除外），严禁将未经处置的污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

2.10 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规范和标准，并遵守招标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体系，制定与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污泥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向招标人报备，发生污泥流失、泄漏等事故时，服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招标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服务单位须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安全与卫生设施随项目主体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2.11 如因服务单位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2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应对本项目所含各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重置，以满足项目运营目标之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付费机制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服务单位必须向招标人支付完相关款项后，招标人才根据合同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若因服务单位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或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且服务单位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污泥处理处置费（销售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方式：

2.1 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服务单位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服务单位应每月 15 日前，向招标人提交以下文件及单据等有效的请款凭证（所有资料需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申请支付上月污泥处理处置费，招标人收到请款凭证后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核实后向服务单位支付请款金额的 50%，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请款报告；

B. 请款月份污泥处理处置费 100%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污泥数据汇总表（含污泥处理处置量、含水率等信息）、地磅称重单、有效签章的污泥转移联单等。

2.2 在前述第 2.1 项款项支付后三个月内，且招标人扣除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需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

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后，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服务单位支付剩余款项，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招标人自主决定。

九、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相关要求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约定，服务单位在以下情况应自行拆除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其提供安装的设备设施，并恢复本项目场地的原状：（1）服务期内，发生风险特别约定情况，招标人要求服务单位无条件提前终止服务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2）服务期内，因服务单位存在违约行为等，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服务单位提前终止服务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3）服务期届满后 30 日内。以上所导致的因拆除设备设施及场地复原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在本项目的拆除过程中和拆除之后，招标人无须向服务单位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 目（2025-2026年）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_____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1、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 年）。

2、服务范围：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服务，乙方负责实施污泥全流程处理和处置工作，将水质净化厂污泥浓缩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 50%的半干化泥粉（泥块），保障不间断的接收处理并安全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为保障服务质量，乙方不限于提供污泥处理设备设施、外部运输、资源化处置及所相关的人员、机械、材料等一切相关运维服务等。污泥的处理处置方法方式必须合法合规，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合法地解决污泥的最终出路。

本合同污泥处理处置暂定规模为 290 吨/日（按 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处置规模为 116 吨/日），1 年暂定处理处置量为 105850 吨（按 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处置量为 42340 吨）。由于樟村水质净化厂每日实际生产负荷和进水水质情况存在差异，规模暂定量仅为暂定，实际污泥量存在波动和差异，乙方需以满足樟村水质净化厂生产要求为前提，按实际需求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同时应制定完善措施方案，确保在污泥产量增加时能够及时调整处理增加能力。

上述污泥处理处置暂定量仅为便于乙方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最终委托处理处置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乙方不得因脱水减量化处理处置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按暂定规模或暂定量提供相应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

3、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暂定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结束。

4、良好的服务衔接要求：

4.1 服务期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乙方需于当日起开始正常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乙方需在此前做好充分准备工作。

4.2 可能涉及到乙方需要新增污泥脱水减量化设备设施，如涉及到，乙方须做好新增污泥脱水减量化设备设施正常投运前过渡阶段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保障樟村水质净化厂正常生产的需要，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约 290 吨/日（按 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处置能力为 116 吨/日），污泥出厂含水率不高于 50%；在过渡阶段乙方为保障提供正常服务，不限于提供临时移动污泥脱水减量化设备服务等方式，且污泥的处理处置方法方式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4.3 樟村水质净化厂能提供的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的场所原则上为污泥脱水机房，如遇位置调整等特殊情况以甲方提供为准。本合同可能涉及到原污泥处理处置合同中原服务单位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拆除，如乙方

涉及新增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原服务单位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拆除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乙方新增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安装完成至投运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如涉及乙方新增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的，乙方需保障在要求的时限内投运；上述时间的起算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乙方需保障新增设备设施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含当日）前投运。

第二条 风险特别约定

乙方清楚理解并同意接受本项目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求或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到期导致樟村水质净化厂关停或间歇性停产、乙方提供的设施不达标或超标或因用电用地等原因导致甲方不接受乙方安装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樟村水质净化厂不具备安装乙方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的条件、樟村水质净化厂用地手续不完善或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或叫停相关服务、以及其他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追讨因合同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撤离和处理已安装的设备、设施，并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终止后的相关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已提供的服务费用（如有）、交接相关资料等。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1、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标准

1.1 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技术标准，合法处理处置污泥。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同时乙方对处理处置过程和结果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方法方式必须合法合规，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合法地解决污泥的最终出路。

1.3 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能力不得少于 290 吨/日（按 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处置能力为 116 吨/日），将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浓缩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 50%的半干化泥粉（泥块），保障不间断的接收处理并安全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若因污泥处理处置能力不足，导致樟村水质净化厂减产或停产，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环境事件的法律责任。

1.4 污泥脱水剂调理剂要求

1.4.1 为保证污泥减量效果，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添加石灰以及含石灰的调理剂。用于污泥减量化的调理剂干固体质量不得超过处理污泥干固体总质量的 5%。

1.4.2 乙方需做好调理剂等添加药剂的出入库单（或进出场记录）或用量记录，定期提供给甲方，以备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检查、核查。

1.5 处理配套设施排放要求

1.5.1 厂内污泥减量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达标排放，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且不得对樟村水质净化厂生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若废水排放未达到上述标准或对樟村水质净化厂生产造成影响，乙方负责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乙方应确保厂内减量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噪声不引起投诉。如出现相关投诉或被行政主管部门通知整改时，由乙方负责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3 在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的相关环保标准调整时，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相应进行调整。

1.6 乙方需按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配合做好污泥处理处置手续工作。

2、服务要求

2.1 乙方负责污泥脱水减量化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及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负责将污泥输送至污泥浓缩池，浓缩池及后端设备设施的运维由乙方统一负责。

2.2 服务期间如涉及“三通一平”及所需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主负责，若涉及总配电系统、供水管网、供气管网等设施设备改造或加装，所有费用亦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配合。

2.3 如乙方对水质净化厂原有道路、绿化等造成损坏，需在甲方限期内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费用。

2.4 乙方本项目服务团队应设置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运维人员等并细化各岗位职责。

2.5 乙方在水质净化厂内的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进入与运营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乙方管理人员、车辆、机械等进出水质净化厂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并佩戴乙方的工作牌，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

2.6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参观检查工作，同时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贮存和处理情况，有权对各种泥样、水样进行取样检测、分析。

2.7 乙方应规范作业人员、完善监管作业体系、健全管理制度，为甲方进行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提供便利和协助，对污泥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污泥台账》（具体格式由乙方自定），《污泥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药剂使用量、设备维护维修情况、污泥含水率、污泥转移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处置情况、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信息。为便利甲方监管，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污泥台账》并持续更新内容建立台账信息，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

2.8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接收处理处置污泥。如果需对污泥处理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等可预见性的停产，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停产。如果发生任何计划外停产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即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停产期间污泥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且需在停产后

的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

2.9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对污泥运输过程进行监督，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严禁将污泥在集中减量化处理场所、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紧急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临时应急暂存除外），严禁将未经处置的污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

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规范和标准，并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体系，制定与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污泥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向甲方报备，发生污泥流失、泄漏等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乙方须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安全与卫生设施随项目主体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2.11 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2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所含各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重置，以满足项目运营目标之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

3、其他要求

乙方在以下情况应自行拆除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其提供安装的设备设施，并恢复本项目场地的原状：（1）服务期内，发生本合同第二条风险特别约定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终止服务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30日内；（2）服务期内，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等，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前终止服务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30日内；（3）服务期届满后30日内。以上所导致的因拆除设备设施及场地复原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本项目的拆除过程中和拆除之后，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

第四条 污泥计量、污泥含水率及检测、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计费

1、污泥计量

1.1 污泥称重计量：樟村水质净化厂出厂的半干化泥粉（泥块），通过甲方指定的地磅的称重数据（磅单）为计量计费依据，计量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樟村水质净化厂厂内设有电子地磅，原则上在厂内过磅；若厂内电子地磅因检修等原因不可用，可在附近电子地磅过磅。甲方电子地磅的称重服务不含税单价为1.51元/吨，称重服务相关条款由甲方与乙方签订称重服务合同另行约定。

1.2 当车结算泥量。当车结算泥量（按80%含水率折算）=称重数据（磅单）×（1-50%）/（1-80%）。

2、污泥含水率

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将水质净化厂污泥浓缩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0%的半干化泥粉（泥块）后外运安全处置。

3、污泥含水率检测

3.1 在本项目半干化泥粉（泥块）外运装车时采集半干化泥粉（泥块）样品，采样点为外运半干化泥粉（泥

块)的运输车内,多点取样,即在运输车3个不同的地方,用不锈钢采样器采集泥样后,现场混合碾碎为一个均匀样,采集的均匀样分为3份,并对3份样品进行编码以便记录和区分。上述采样过程,由甲方监督下,乙方实施,甲方需拍照或视频留存相关记录。

3.2 污泥样品分为3份,1份交乙方留存或自检,1份交甲方检测含水率,余下1份交甲方留底存放;原则上以甲方检测的污泥含水率为计费依据,污泥含水率需双方共同确认。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的污泥含水率有异议,则需在获知后24小时内提出,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对甲方留底的样品进行检测(48小时内),并以该含水率作为最终计费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计费

4.1 当车含水率 $\leq 50\%$ 时,当车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当车结算泥量(按80%含水率折算) $\times$ 综合服务单价(按80%含水率折算);

4.2 当车含水率 $> 50\%$ 时,当车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当车结算泥量(按80%含水率折算) $\times$ 综合服务单价(按80%含水率折算) $\times 0$ 。

第五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不含税综合服务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元/吨(按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不含税综合服务单价为¥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不含税综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水电费、药剂费、设备设施及其维护费、运输费、处置费、保险费、称重计量及检测费、污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管理费及利润、场地使用费(如有)等及其他完成本合同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综合服务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元/吨(按含水率80%污泥折算,50%含水率对应销项税额为¥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乙方的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本合同综合服务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元/吨【按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综合服务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本合同暂定处理处置量为105850吨(按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处置量为42340吨),暂定合同总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暂定合同总价价税合计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5、 服务费支付

5.1 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或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污泥处理处置费（销售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支付方式：

（1）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及单据等有效的请款凭证（所有资料需加盖乙方公章），申请支付上月污泥处理处置费，甲方收到请款凭证后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核实后向乙方支付请款金额的 50%，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请款报告；

B. 请款月份污泥处理处置费 100%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污泥数据汇总表（含污泥处理处置量、含水率等信息）、地磅称重单、有效签章的污泥转移联单等。

（2）在前述（1）项款项支付后三个月内，且甲方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后，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5.3 合同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甲方自主决定。乙方提交污泥数据汇总表计算有误、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1）乙方转账或汇款收款账户：

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乙方汇票账号：

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具有及时纠正乙方出现问题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2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生产运营的前提下进入到各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巡查、巡视等，有权对各种泥样、水样进行取样检测、分析。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合同及附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或执行内容规范要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不当，采购运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服务期内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标准。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同意不因相关执行标准的调整而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

1.4 若乙方污泥处理处置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或乙方未能根据承诺按时投运或达标处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增加脱水减量化设备、技术升级或改造等措施以满足污泥处理处置需求，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进行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甲方根据樟村水质净化厂现状条件提供乙方便利，乙方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的运维设备设施界限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相关方案、重要资料等进行提交备案，乙方不得拒绝。

1.6 甲方需会同乙方共同确认污泥处理处置量。

1.7 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1.8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接收处理处置污泥，确保甲方正常生产运营；乙方应保障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和要求约定，若因污泥处理处置达不到要求造成甲方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2.2 乙方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等履行合同义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调整的，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整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否则视为违约。

2.3 甲方、甲方上级单位或市镇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督察检查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甲方或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2.4 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确定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的运维设备设施界限进行相关运维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相关方案、重要资料等进行提交备案，乙方不得拒绝相关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

2.5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根据甲方的生产调度安排，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不得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出水达标造成影响。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正常生产受到影响或出水水质不良影响

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6 乙方应严格遵守污泥处理处置相关的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并建立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应急预案，防范相关风险。

2.7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仍需全额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乙方需按国家地方污泥处理处置法律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书面记录污泥处置情况，记录内容包括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式、经办人等项目，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营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在服务范围内按规范操作运行运维。

2.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如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0 乙方应建立项目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常运营中的污泥进料量、主要设备工艺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参数、工艺段处理量、调理剂及药剂使用量和进出场记录、能源使用量、污泥产生量等，台账应包含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建立的污泥管理台账，该台账保存时间应不低于5年。

2.11 乙方需建立健全泥质及污泥处理处置副产品检测和检验制度。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入厂泥质及污泥处理处置副产品进行检测、跟踪、记录，检测报告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并于下季度首月20日前提交至甲方。

2.12 本项目禁止将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13 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

2.14 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以及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外造成污泥二次污染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5 乙方需完善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保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避免居民投诉。

2.16 乙方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应采用陆路运输，禁止采用水路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从事污泥收集、运输必须向所经过道路的市政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车辆准运证件，并按备案许可的运输路线进行污泥运输。

2.17 乙方采用的污泥运输车辆应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乙方应在运输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或泄漏造成二次污染，且不设中转储存点，不随意倾倒，不偷排污泥。乙方负责做好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的安全、卫生及防治污泥污染扩散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18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应急演练等生产运营相关活动。

2.19 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服务费时，乙方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不得更改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甲方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甲方签章证明。

(2) 乙方应自汇票到期前十日内持汇票向汇票指定银行提示付款。乙方向银行申请汇票贴现的，贴现利息以及相关手续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3) 乙方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银行。乙方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乙方账户的，视同签收。

(4)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自被银行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可以对甲方行使追索权。乙方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乙方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甲方的追索权。

(5) 本合同项下的汇票以本合同的真实合法交易关系为基础，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6) 乙方不得提供伪造或变造的票据向银行提示付款，否则，乙方除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2.20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依法没收或扣除其履约担保的30%。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合同及本项目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二十八(28)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附件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总价(含税)的5%承担违约金。若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约定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

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额履约保证金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将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总价（含税）的 10% 承担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4、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及罚款等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或提取。扣除后履约担保不足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补足。

5、乙方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达到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要求或污泥处理处置规模及含水率未能达到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不能完成整改并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履约担保等额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甲方被列为承担责任的诉讼当事人（第三人或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00 元；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7、若乙方服务期内未达到本合同约定产能或未及时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泥进行处理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每逾期 1 日，按暂定合同总价（含税）的 3% 扣减违约金并限期整改，逾期 7 日还未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履约担保等额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若乙方在污泥处理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未达到用户需求书约定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视为违约，扣除暂定合同总价（含税）的 5% 作为违约金并继续整改至达标排放；因未达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暂定合同总价（含税）的 1%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服务期内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抽查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污泥含水率进行检测，若污泥含水率检测不合格次数达到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违约金；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违法处罚的，甲方扣减乙方本月应收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合同服务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拆除本项目服务提供的设备设施，恢复本项目场地原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00 元/日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未完成前述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设备设施拆除和地貌恢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设备、设施损坏或遗失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因乙方未及时拆除设备设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甲方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80 分且达到 60 分时，乙方应按该月含税结算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时，乙方应按该月含税结算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廉洁协议书；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 用户需求书；4.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

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 5M 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 10M 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8、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暂定合同总价（含税）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 年）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 4：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1	污泥处理能力	污泥处理能力达到合同要求的 290 吨/日（按 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能力为 116 吨/日）及以上，且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保障樟村水质净化厂生产不受影响。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污泥处理量不足或无法满足需求，每出现一次扣 4 分，直至扣完。	20		
2	污泥处理质量	（1）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50%。 （2）污泥处理过程中未添加石灰以及含石灰的调理剂。 （3）污泥减量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且未对樟村厂生产造成影响。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出现一次未达到标准的扣 4 分，直至扣完。	20		
3	设备设施管理	污泥处理设备设施齐全、运行正常，维护保养及时，更新改造或重置符合项目运营需求，无因设备问题导致的污泥处理延误，影响生产。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出现一次因设备问题导致的污泥处理延误且影响生产的扣 3 分，直至扣完。	15		
4	安全生产管理	（1）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每月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出现一次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直至扣完。	15		
5	污泥运输与处置	（1）污泥运输规范，运输车辆符合要求，无泄漏、超载、按备案路线运输。 （2）处置合法合规，无中间装卸、中转存放或堆放，无偷倒、丢弃、填埋等违规行为。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第（1）项每出现一次未达到标准的扣 2 分，第（2）项每出现一次未达到标准的扣 4 分，直至扣完。	20		

6	售后服务	(1) 污泥台账、每季度检测报告及时提交; (2) 响应及时, 能迅速解决污泥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服务态度良好; (3) 积极协助甲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未达到标准的扣 2 分, 直至扣完。	10		
合计				100		
评审结论		☐ 合计分值不低于 80 的, 评审结论合格 ☐ 评审结论不合格, 说明: _____				
履约评审运营项目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运营项目负责人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年）（招标编号：DGDS2025-013）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5-013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年）（招标编号：DGDS2025-013）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年）（招标编号：DGDS2025-013）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 年）

招标编号：DGDS2025-013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不含销项税，元/吨）	备注
1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 (2025-2026年)	小写（人民币）：_____元/吨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4) 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投标报价为0.789，则被修正为0.78；如投标报价为0.7，则被修正为0.70）。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年）（招标编号：DGDS2025-013）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资格业绩【投标具有一份已完成或正在执行运营服务的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业绩（合同服务结束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污泥类别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结束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
- （2）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要求条件（合同服务结束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服务内容、污泥类别、合同服务期限）的，还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
- （3）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业绩的污泥类别须为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服务内容须包含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包含污泥的脱水减量化和脱水泥块的处置）；
- （4）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业绩合同服务期限要求大于或等于1年，小于1年的业绩合同视为不符合资格业绩要求；
- （5）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年）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2	第二条	风险特别约定		
3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4	第四条	污泥计量、污泥含水率及检测、 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计费		
5	第五条	合同价格		
6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7	第七条	履约担保		
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一条	其他		
12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3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4	附件 4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1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6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17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

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具有已完成或正在执行运营服务的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处理处置服务业绩表（合同服务结束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设计或实际处理规模	服务内容	污泥类别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结束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业绩按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设计或实际处理规模从大到小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
- （3）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要求条件【合同服务结束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服务内容、污泥类别、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设计或实际处理规模、合同服务期限】，还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业绩的污泥类别须为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服务内容须包含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包含污泥的脱水减量化和脱水泥块的处置），否则不得分；
- （5）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与污水实际处理规模不一致的，以较大处理规模为准；若单个业绩合同中包含多个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评分时按合同中单个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最高的计算该业绩合同得分，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
- （6）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业绩合同服务期限要求大于或等于1年，小于1年的业绩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7）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 年）（招标编号：DGDS2025-013）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项目服务总方案；
- 3、项目衔接方案；
- 4、污泥减量化（脱水至含水率 $\leq 50\%$ ）方案；
- 5、泥块外运及最终处置方案；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服务范围及期限 ★1、服务范围 1.1 本项目为采购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服务单位，服务单位负责实施污泥全流程处理和处置工作，将水质净化厂污泥浓缩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0%的半干化泥粉（泥块），保障不间断的接收处理并安全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单位不限于提供污泥处理设备设施、外部运输、资源化处置及所相关的人员、机械、材料等一切相关运维服务等。污泥的处理处置方法方式必须合法合规，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合法地解决污泥的最终出路。 1.2 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暂定规模为 290 吨/日（按 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处置规模为 116 吨/日），1 年暂定处理处置量为 105850 吨（按 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处置量为 42340 吨）。由于樟村水质净化厂每日实际生产负荷和进水水质情况存在差异，规模暂定量仅为暂定，实际污泥量存在波动和差异，服务单位需以满足樟村水质净化厂生产要求为前提，按实际需求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同时应制定完善措施方案，确保在污泥产量增加时能够及时调整处理增加能力。 1.3 上述污泥处理处置暂定量仅为便于服务单位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最终委托处理处置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服务单位不得因脱水减量化处理处置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			

		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按暂定规模或暂定量提供相应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暂定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结束。			
3	★三	★风险特别约定 服务单位清楚理解并同意接受本项目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要求或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到期导致樟村水质净化厂关停或间歇性停产、服务单位提供的设施不达标或超标或因用电用地等原因导致招标人接受服务单位安装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樟村水质净化厂不具备安装服务单位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的条件、樟村水质净化厂用地手续不完善或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或叫停相关服务、以及其他非因招标人或服务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单位同意放弃向招标人追讨因合同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服务单位应立即停止相关服务、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妥善撤离和处理已安装的设备、设施, 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终止后的相关善后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已提供的服务费用 (如有)、交接相关资料等。			
4	★四	★报价要求 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用单价按不含税综合服务单价进行投标报价, 不含税综合服务单价为按含水率 80%折算价格, 单位为元/吨。不含税综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水电费、药剂费、设备设施及其维护费、运输费、处置费、保险费、称重计量及检测费、污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管理费及利润、场地使用费 (如有) 等全部费用。			
5	★五	★良好的服务衔接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单位需于当日起开始正常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服务, 服务单位需在此前做好充分准备工作。 2、本项目可能涉及到服务单位需要新增污泥脱水减量化设备设			

		施，如涉及到，服务单位须做好新增污泥脱水减量化设备设施正常投运前过渡阶段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保障樟村水质净化厂正常生产的需要，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约 290 吨/日（按 80%含水率折算，50%含水率对应处理处置能力为 116 吨/日），污泥出厂含水率不高于 50%；在过渡阶段服务单位为保障提供正常服务，不限于提供临时移动污泥脱水减量化设备服务等方式，且污泥的处理处置方法方式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3、樟村水质净化厂能提供的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的场所原则上为污泥脱水机房，如遇位置调整等特殊情况以招标人提供为准。本项目可能涉及到原污泥处理处置合同中原服务单位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拆除，如中标服务单位涉及新增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原服务单位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拆除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中标服务单位新增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安装完成至投运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如涉及中标服务单位新增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设施的，服务单位需保障在要求的时限内投运；上述时间的起算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服务单位需保障新增设备设施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含当日）前投运。			
6	六	污泥计量、污泥含水率及检测、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计费			
7	七	服务标准及要求			
8	八	付费机制			
9	★九	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相关要求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约定，服务单位在以下情况应自行拆除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其提供安装的设备设施，并恢复本项目场地的原状： （1）服务期内，发生风险特别约定情况，招标人要求服务单位无条件提前终止服务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2）服务期内，因服务单位存在违约行为等，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服务单位提前终止服务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3）服务期届满后 30 日内。以上所导致的因拆除设备设施及场地复原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在本项目的拆除过程中和拆除之后，招标人无须向服务单位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项目服务总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2.3 项目衔接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2.4 污泥减量化（脱水至含水率 $\leq 50\%$ ）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2.5 泥块外运及最终处置方案

12.5.1 泥块外运及最终处置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2.5.2 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场所

备注：

(1)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场所、工艺等条件投标人需提供对应佐证材料：需提供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单位的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或环评批复需体现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场所和处置工艺，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单位可为投标人，亦可为投标人合作单位，若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单位为投标人合作单位，需提供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合作协议复印件。

(2)若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场所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外，投标人需提供取得污泥处置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接受外地(包含广东省)污泥处置证明文件复印件。

1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年）
（招标编号：DGDS2025-013）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2025-2026年）（招标编号：DGDS2025-013）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

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中、差”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15分
2、技术	35分
3、价格	50分

(1) 商务：总分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1 年-2023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分
3	业绩	投标人具有的已完成或正在执行运营服务的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业绩（合同服务结束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进行评审，满分9分。 (1) 每提供一个【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设计或实际处理规模≥ 200万吨/日（或立方米/日）】的前述业绩合同的，得7分； (2) 每提供一个【100万吨/日（或立方米/日）$\leq$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设计或实际处理规模< 200万吨/日（或立方米/日）】的前述业绩合同的，得3分； (3) 每提供一个【20万吨/日（或立方米/日）$\leq$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	9分

		水设计或实际处理规模<100万吨/日（或立方米/日）】的前述业绩合同的，得1分； (4) 每提供一个【10万吨/日（或立方米/日）≤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设计或实际处理规模<20万吨/日（或立方米/日）】的前述业绩合同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备注： (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 (2)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要求条件【合同服务结束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服务内容、污泥类别、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设计或实际处理规模、合同服务期限】，还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业绩的污泥类别须为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服务内容须包含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包含污泥的脱水减量化和脱水泥块的处置），否则不得分； (4) 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与污水实际处理规模不一致的，以较大处理规模为准；若单个业绩合同中包含多个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评分时按合同中单个水质净化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最高的计算该业绩合同得分，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 (5) 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业绩合同服务期限要求大于或等于1年，小于1年的业绩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	---	--

(2) 技术：总分3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3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分
2	项目服务总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总体方案，包括组织构架、人员配置、进度计划、工艺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管理、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服务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构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及各部门职能； (2) 人员配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处理、设备操作维护有专业的人员，及上	6分

		述岗位人员数量及经验； (3) 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开始至期满计划安排，明确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 (4) 工艺运行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处理参数监控、质量检测、药耗管理，对突发工艺异常的预案； (5) 设备维护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选型、采购安装、日常维护与故障维修流程； (6)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污泥处理处置量突然增加、污泥处理设施意外停产和减产、生产事故应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等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 优：投标人完整提供服务总体方案（1）、（2）、（3）、（4）、（5）、（6）全部内容，方案总体合理，无重大缺陷的，得 6 分。 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有（1）、（2）、（3）、（4）、（5）、（6）项内容，但上述 6 项内容存在某项内容中的子内容缺漏的【如缺少（1）项内容中的“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方案总体合理，无重大缺陷的，得 5 分。 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存在缺项的【如缺少（1）项全部内容的】，方案总体合理，无重大缺陷的，得 4 分。 未提供服务总体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在原得分基础上扣 1 分。	
3	项目衔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衔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正常投运前过渡阶段的临时设施设备保障、衔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项目衔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设施设备保障内容（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储存、处理、输送设备等的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临时设施设备的安装地点、进度计划等； (2) 衔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衔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明确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如原服务单位无法按时拆除原有设备移交污泥脱水机房的情况下如何正常处置樟村水质净化厂产生的污泥，保证樟村水质净化厂的正常生产运营等）的措施、应急处理流程。 优：投标人完整提供项目衔接方案（1）、（2）全部内容，方案总体合理，无重大缺陷的，得 6 分。 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衔接方案有（1）、（2）项内容，但上述 2 项内容存在某项内容中的子内容缺漏的【如缺少（1）项内容中的“临时储存、处理、输送设备等的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方案总体合理，无重大缺陷的，得 5 分。	6分

		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衔接方案存在缺项的【如缺少（1）项全部内容的】，方案总体合理，无重大缺陷的，得4分。 未提供项目衔接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在原得分基础上扣1分。	
4	污泥减量化（脱水至含水率≤50%）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技术方案，包括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工艺技术、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备、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艺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工艺、处理流程、调理药剂类型等； （2）设备、设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脱水减量化处理设备、配套处理设施； （3）处理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能力计算过程说明、不同工况下的处理量核算依据、设备处理能力冗余性。 优：投标人完整提供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技术方案（1）、（2）、（3）全部内容，方案总体合理，无重大缺陷的，得4分。 中：投标人提供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技术方案有（1）、（2）、（3）项内容，但上述3项内容存在某项内容中的子内容缺漏的【如缺少（1）项内容中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工艺”】，方案总体合理，无重大缺陷的，得3分。 差：投标人提供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技术方案存在缺项的【如缺少（1）项全部内容的】，方案总体合理，无重大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在原得分基础上扣1分。	4分
5	泥块外运及最终处置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泥块外运及最终处置方案，包括运输能力、运输管理、保障樟村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营的具体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泥块外运及最终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运输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数量、运输路线规划、运输频次； （2）运输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度机制、监控机制、应急处理机制； （3）保障樟村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营的具体措施。 优：投标人完整提供泥块外运及最终处置方案（1）、（2）、（3）全部内容，方案总体合理，无重大缺陷的，得4分。 中：投标人提供的泥块外运及最终处置方案有（1）、（2）、（3）项内容，但上述3项内容存在某项内容中的子内容缺漏的【如缺少（1）项内容中的“运输车辆数量”】，方案总体合理，无重大缺陷的，得3分。	4分

	差：投标人提供的泥块外运及最终处置方案存在缺项的【如缺少（1）项全部内容的】，方案总体合理，无重大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泥块外运及最终处置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在原得分基础上扣1分。	
	2. 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场所（满分 10 分）： ①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场所为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得 5 分；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场所为东莞市行政区域外，得 2 分。 ②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工艺为焚烧工艺或建材资源化利用工艺的，得 5 分，其他处置工艺，得 2 分。 备注： (1)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场所、工艺等条件投标人需提供对应佐证材料：需提供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单位的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或环评批复需体现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场所和处置工艺，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单位可为投标人，亦可为投标人合作单位，若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单位为投标人合作单位，需提供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合作协议复印件。 (2)若污泥(脱水泥块)处置场所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外，投标人需提供取得污泥处置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接受外地(包含广东省)污泥处置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0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

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5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